



中国联合航空与康辉旅行社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加深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北京环球度假区、长隆度假区项目、上海迪士尼乐园、全国优势酒店、全国优势地接产品等增加代销合作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均是合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且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经营、独立结算、自负盈亏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开户行许可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效力并无权利瑕疵，证明文件及其内容如有变更，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二年内有效。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双方如对本协议的前期执行情况未提出异议，并有愿望继续合作，并且也未提出修改本协议的意向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按照本协议的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二）代销规则

1. 代销产品：北京环球度假区、长隆度假区项目、上海迪士尼乐园、全国优势酒店、全国优势地接产品等。





2. 甲方承诺从乙方代销的门票、酒店、地接产品主要将用于甲方本部、分公司及合作伙伴的打包产品、单独售卖产品，如单独销售门票，则门票售价不得低于乙方资源方的限制价格且不高于景区方门市价，上述产品价格均为含税价。

3. 甲方需在自有新媒体平台或其他自有渠道销售此类产品，乙方可通过甲方直营接口（含销售、支付、退订等）在乙方平台进行销售或嵌入甲方销售链接在乙方平台销售或在乙方平台销售合作产品，不在除此之外的渠道进行销售。

4. 甲方代销的产品详见附件：《订购单》，乙方后续推出的产品，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产品代销。甲方代销产品的具体结算价及相应产品的限制条件以乙方所代理的产品的结算价/直采价格以及相对应的限制条件进行结算，详细约定以《订购单》中明确，双方盖章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以签订的单项产品协议之约定为准。

5. 甲方在代销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代销商品，如遇特殊产品不能提供，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乙方热销品中选取等价值产品进行销售。

6. 甲方负责向客户提供机票预订服务，并处理客户关于机票方面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票变更、退订等事宜。

7. 乙方负责向客户提供代销产品的预订服务，并处理客户关于代销产品方面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变更、退订等事宜。

8. 客户在甲方官方渠道购买机票和酒店相关套餐后，甲方负责按约定价格出票，乙方负责预订酒店，并及时向客户提供酒店确认信息。

9. 为了更有效地宣传乙方产品，乙方同意甲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合理使用乙方产品品牌知识产权，甲方有权通过自身渠道进行产品宣传。

10. 乙方产品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合作产品信息，包括：标题、上线价、原价、合作产品有效期、合作产品详情、合作产品数量、商家信息等；甲方有义务准确、客观地向用户介绍乙方产品。



11. 乙方若发现甲方对乙方合作产品上线展示中存在差异、错误、不实等信息，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12. 乙方也有权在乙方自有渠道销售甲方的指定产品，并遵循甲方的销售规定。

13. 甲方平台销售的机+酒产品、机+门票产品、机+旅游产品等，甲乙双方需根据产品的退改、售后规则，选取适配的产品进行打包销售。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双方按照实际售卖订单成交量进行结算，根据实际成交（打包产品按照销售一退订，即销售商品的履约期结束减退订商品，溢价类产品按照客票实际使用为结算订单数）订单产品的结算金额按月结算。具体产品的退订规则以《订购单》注明的退订规则为准。

每期结算流程：（1）乙方需在每个月初 5 日内将对账单发送至甲方（遇节假日顺延）；（2）甲方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提交对账结果（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如有异议的，甲方对账结果应明确异议部分对应的金额以及无异议部分对应的金额；

（3）如甲方提交的对账结果无异议，则甲方在提交该次对账结果后 20 日内将应付产品费用支付给乙方；（4）如甲方提交的对账结果有异议，则在甲方提交对账结果后开始计算 5 日的异议期；（5）异议期内，如双方就争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在异议期结束后的 20 日内将双方确认一致的应付产品费用支付给乙方；（6）异议期内，如双方就争议部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无法全部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在异议期结束后的 20 日内将双方无异议部分对应的产品费用支付给乙方，差异部分于下月调整。

2. 结算单价金额为乙方代理/直采价格，乙方不做加价结算，并为甲方提供产品有效的代理、直采价格清单。

3.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协议签署栏。



4. 发票：单独售卖的酒店、门票等乙方提供的产品，甲方旅客所需发票均由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发票类目为旅游服务费，金额为甲方的销售价格；机票含酒店、门票类权益产品，甲方旅客所需发票均由甲方开具，金额为甲方的销售价格；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实际发生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发票项目：旅游服务*团款）。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相关税率，本协议不含税价格不变，根据协议不含税价格和变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第四条 订货及发货

- 1. 甲方与乙方分别指定专人对接（详见附件：《订购单》）。协议期内甲方或者乙方涉及人员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 2. 甲方以电子邮件、原件或传真件（以先到为准）的形式向乙方发出代销需求，乙方收到后根据甲方选定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代销产品内容，并进行确认后回复甲方。若甲方所需货品乙方无法满足其需求，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以便甲方另行挑选其他产品。
-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购确认电子邮件、原件或传真件（以先到为准）三个工作日内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回传或邮件回复甲方。
- 4. 代销产品需求一经双方盖章确认即生效，乙方不得无故撤销（甲方代销产品出品方原因导致乙方撤销的除外），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不低于该订购单总额的 3%，定制产品或限时促销产品不低于该订购单总额的 5%）。
- 5. 商品交付方式：详见《订购单》。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承诺从乙方代销的北京环球度假区门票、长隆度假区、上海迪士尼乐园优惠门票，全国优势酒店、全国优势地接产品均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售卖。
- 2. 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票款结算方式，按照月度实际发生量（打包产品按照销售一退订，即销售商品的履约期结束减退订商品，溢价类产品按照客票实际使用为结算订单数）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 3. 甲方承诺从乙方处所代销的门票、酒店、产品主要将用于甲方本部、分公司及合作



伙伴的打包产品、溢价产品，如单独销售门票，则门票售价不得低于乙方资源方的限制价格且不高于景区方门市价。

4. 甲方作为乙方相关门票、酒店、产品项目代理人，如本协议生效后2个季度内甲方代理销售额很突出，甲方对北京环球度假区、长隆度假区、上海迪士尼乐园优惠门票类产品，以及全国优势酒店、全国优势地接产品具有优先级别代销权。

5. 甲方在销售门票过程中，须严格杜绝向高于景区方门市价销售的渠道供票，一旦发生此情况并被景区方认定为违规行为，则每次甲方需向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6. 如甲方如约完成本协议，将对本协议具备续约权，具体约定以后续双方签订的产品协议之约定为准。

7. 甲方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得有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行为，如有，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销售期内，甲方如需调整酒店价格，乙方需尽量提前10个工作日提供房源清单，甲方在销售期前配置完成机酒产品，并在双方约定时限内进行产品销售。如甲方需修改除调整酒店价格外的其他信息，乙方尽量配合及时修改相关信息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北京环球度假区、上海迪士尼乐园优惠门票，全国优势酒店、全国优势地接产品均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获得，且为商业用途，无内部票、折扣票、赠票等票型。

2. 若因天气、管控等原因导致航班不正常，客户需要非自愿退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酒店、门票、旅游产品费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不准确导致损失，责任由信息提供的乙方承担。

4. 预订订单形成后，无房导致用户不能顺利入住的情况，乙方酒店需第一时间对相应订单进行处理，征求用户意见对其升级住宿房间或将用户安排至同区域同等或者更高等级服务的酒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果无法按上述要求妥善保障用户，造成甲



方或用户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允许乙方根据销售情况调控库存，除房满外无特别原因，需确保 T+1 天房间库存量 ≥ 1 ，若乙方酒店无故、恶意不提供库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6.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酒店有足够的房间供客人预订，且保证房间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7. 乙方提供的合作产品的质量及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规定、标准及要求。如因乙方产品存在品质问题、违法或虚假宣传等原因，导致甲方实际经营者被包括国家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主体请求权利、要求赔偿甚或追诉而遭受损失的，乙方酒店需对甲方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或罚款）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承诺在协议期限内，如推出现有产品的新票务代销政策，甲方有知情权和选择权，如甲方选择新代销政策，则按照新政策代销产品及结算方式，重新签订新政策的代销《订购单》，双方按照新的代销政策核算结算金额，结算流程不变。

9. 经双方协商，乙方与甲方的出票操作模式及种类参见《订购单》，出票后如遇退签、改签相关条款政策参见《订购单》。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所提供的对账依据，必须确保其内容真实可靠、准确无误。若经核实发现其中一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另一方将首次保留权利给予警告，并要求对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双倍损失。若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另一方将有权立即终止本合作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不可抗力：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影响协议履行，双方可暂



时免除责任，但应尽快恢复履行。

3. 协议终止后，双方需对合作期内产生的订单继续履约服务并结算。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双方确认，其仅有权向为履行本协议而确有必要知晓对方保密信息的己方雇员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且披露前应与该雇员就此类保密信息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任何一方之雇员违反本条之保密义务，均应视为该方对本条保密义务之违反。

2. 若因为一方失误，或有意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要承担因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

3. 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到期或终止的影响而持续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对方及对方关联企业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他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及对方关联企业的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他损害。

2. 就甲方平台上展示的乙方及乙方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 LOGO、商标、产品信息涉及的图片、文字等），乙方应保证其真实、有效、合法、符合公序良俗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发生相关之侵权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乙方许可甲方为本协议之合作目的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但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3.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尊重和保护甲方及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产品信息等，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的商标和声誉等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要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因双方的合作产品向用户提供服务，导致与用户之间的纠纷而需要向用户承担赔偿责任时，将依据双方后续单独签订的单项产品协议之约定，由实际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遭受政府处罚或媒体曝光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继续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主要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对上线产品予以下线处理，必要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存在上述情况，则乙方有同样的权利。

4.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至迟延之日起，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规承诺条款

1. 双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



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协议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协议或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

3. 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可以向中联航合规监督邮箱 (compliancepoint@flycua.com) 进行举报，中联航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双方账户信息及联系人

甲方账户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2345W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1-777 室，010-816713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11112701040000026

乙方账户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6372161278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虹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5730Q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账号：336372161278

户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104100004554

双方确认邮箱

甲方：hanyanqing@flycua.com

乙方：zhoujie@cct.cn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署的其他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内容或协议同时终止。双方后续签订的单项产品协议之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单项产品协议内容为准。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订购单

双方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			
		甲方	乙方
1	姓名		
2	电话/传真		
3	E-Mail		
产品、规格及价格：具体见《订购单》			
4	产品	☒ 门票/ ☒ 酒店/ ☒ 地接旅游产品 ☒ 电子兑换码/ ☒ 纸质卡券/	
5	价格	以乙方每次确认甲方订购单时、乙方系统中的产品清单及价格为准，若产品涉及卡/券的，则价格以卡/券结算为准。	
交货方式			
6	☐ 甲方系统通过乙方接口获取产品，线上销售，乙方不收取接口服务费。		
	☒ 乙方送货上门： ☒ 一次性送货； ☐ 分批次送货； 送货地点为：按订单要求。		
	退改条款：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5日

